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38號

蔡文彬 男 57歲（民國5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林明賢律師、楊培煜律師

張旭業 已歿（民國56年）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籍設：（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蔡文彬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張旭業不受理。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緣許○霖受二二八受難者陳○之子陳○谷（於民國94年6月30日死亡）、陳○東（於民國96年3月18日死亡）等人委託，處理陳○名下土地【按應包括新北市○○區○○號、同段○○號土地（上開二筆土地重劃前為臺北縣○○鄉（後改制為新北市○○區）○○

段○○、○○、○○、○○-1、○○-3、○○-4地號土地）以及○○鄉○○段○○號土地】遭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後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及軍方無權占有等事件。許○霖於民國（下同）90年6月20日委任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以及魏○瑜律師三人處理上開土地追討事宜，並簽訂委託書，依據委託書記載：「緣因甲方（即許○霖）受陳○家族之委託，處理其先父陳○先生土地遭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軍方無權佔（占）有事，茲甲方全權委託乙方（即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以及魏○瑜律師）併同處理該等事宜，包含財產之追討、與政府之交涉、公文往返及訴訟等有關之事項」。而委託書第1條即約定「甲方（許○霖）給付乙方（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以及魏○瑜律師）之酬勞為：以收回陳○名下土地或（及）所獲得之損害賠償金額或補償金總數之百分之六或收回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

之土地。如取回土地者，依比例分割；若土地臨馬路則依各個持份依比例分割面臨馬路。乙方三人各百分之二。」

(二) 嗣被付懲戒人蔡文彬擔任陳○谷之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張旭業及魏○瑜律師擔任陳○東之訴訟代理人，訴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就○○鄉（現改制為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所有權回復登記為陳○所有，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1年3月12日以90年度上易字第327號判決陳○谷、陳○東勝訴確定。另臺北縣政府於94年8月24日將原登記為其所有之新北市○○區○○號土地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登記為陳○所有。許○霖已分別於95年2月6日、同年12月26日給付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及魏○瑜律師關於該土地部分之委任報酬每人各新台幣（下同）104萬1,077元、128萬2,717元，並於同年8月4日、12月26日各給付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及魏○瑜律師退稅款40萬元（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及魏○瑜律師每人自許○霖各取得報酬及退稅款共272萬3,794元）。又臺北市政府於98年7月10日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將新北市○○區○○號土地回復登記為陳

○所有。嗣陳○之繼承人（包括再轉繼承人，下同）於101年4月5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系爭○○號土地為渠等公同共有。而後魏○瑜律師於101年11月2日將其處理取回系爭土地委任事務對於被上訴人之報酬債權讓與被付懲戒人張旭業。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於102年間對許○霖提起訴訟，請求許○霖依據90年6月20日委託書之約定給付委任報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重上字第218號判決，判命許○霖應於取得坐落新北市○○區○○號土地所有權時，將該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百分之2移轉登記予被付懲戒人蔡文彬、所有權應有部分百分之4移轉登記予被付懲戒人張旭業，並於106年7月24日確定。

(三) 而後被付懲戒人張旭業另以曹○晃與陳○之繼承人於107年5月18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案號：107年度上移調字第222號），由曹○晃與訴外人張○穎、林○立、黃○誠（下合稱曹○晃4人）以4億6,834萬8,085元向陳○之繼承人買受新北市○○區○○號土地，嗣於107年6月2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許○霖與陳○谷、陳○東之繼承人及曹○晃，於107年6月19日在臺北地方法院成立調解（案號：107年度他調字第81

號），許○霖同意由陳○谷、陳○東之繼承人給付合計5千萬元報酬，即拋棄對渠等繼承人之其餘委任報酬請求權，導致許○霖依系爭委託書所負應移轉新北市○○區○○號土地應有部分予伊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而向許○霖訴請損害賠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321號民事判決，判命許○霖應給付被付懲戒人張旭業1,200萬元，並於110年4月24日確定。

(四) 是依據上情，乃認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於90年6月20日簽立之委託書中已經約明係以收回土地或（及）所獲得之損害賠償金額或補償金總數之百分之六或收回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做為報酬，也就是約定以「系爭標的之一定比例」做為報酬。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等違反109年1月15日修正後律師法（下稱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之規定，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文彬、張旭業申辯意旨略以：

(一) 被付懲戒人於90年6月20日簽立之委託書約定內容並未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蓋本件依兩造系爭委託書之記載，乃約定

由許○霖委託被付懲戒人處理陳○家族向臺北市政府追討系爭土地、交涉、公文往返及訴訟等有關事項，俟委任事務完成，許○霖應給付所收回之系爭土地或（及）所獲得之損害賠償金額或補償金額總數各2%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報酬，再依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18號判決判斷結果，兩造係約定以陳○家族收回系爭土地所有權，並移轉應有部分予許○霖後，許○霖應將其中4%移轉予被付懲戒人張旭業、2%移轉予被付懲戒人蔡文彬做為報酬，並非約定由被付懲戒人受讓陳○子孫對臺北市政府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權利，自無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

(二) 退步而言，縱使認為被付懲戒人於90年6月20日簽立之委託書約定內容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然因本件移付懲戒之日期為111年10月14日，因修正後律師法第102條規定「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十年者，不得予懲戒處分；逾五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亦應認本件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故認依據修正後律師法第91條第2款之規定，本件應予免議。

二、經查：

(一) 就被付懲戒人張旭業部份：

- 1.「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被付懲戒律師死亡。」修正後律師法第92條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張旭業業於113年4月23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為憑。
- 2.茲因被付懲戒人張旭業已死亡，依律師法第92條第2款規定，本件應予不受理，爰決議如主文。

(二) 就被付懲戒人蔡文彬部份：

- 1.按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乃限制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物，其規範目的乃在於防止律師趁人之危，以其法律知識之優勢於當事人身陷訴訟時，無暇細思，率與約定讓與系爭權利，導致當事人之不利，並為避免律師與當事人間產生利益衝突，進而影響律師對當事人基於委任關係所生之忠誠義務及因己身利益考量無法客觀研究案情，失去專業之判斷。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議書理由二、（三）  
2.可茲參照。是以倘律師擔任系爭標的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並約定以該標的為報酬，不

論其係受何人委任，即有上述利益衝突之情形，而與上開規定有違。且此利益衝突於律師與當事人約定時，即已開始，並至律師實際取得該權利或標的為止（法務部112年11月21日法檢字第11200633240號函參照）。

2.再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4條規定：『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該條所稱『權利』，非僅限系爭之標的，凡屬系爭標的有關之權利均在規範之列；又訴訟終結後之受讓，除依其情形可認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否則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前經本部95年6月12日法檢字第0950802116號函釋示在案。又參酌司法院院解字第392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40年度上字第618號判例等意旨，倘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係以勝訴後系爭標的之一部或一定比例作為酬金，即與受讓權利無異，難謂與律師法第34條規定無違。」（法務部106年10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28660號函參照）。另按「律師法並未就『後酬』有所規定，貴會所詢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倘僅係以『訴訟標的之一定比例』或『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

比例』作為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而不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應與律師法第34條規定無違，本部106年10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28660號書函應予補充，惟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是否涉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之情形，仍應參照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判斷之。」（法務部108年3月12日法檢字第10804503780號函參照）。

3.查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與許○霖於90年6月20日所簽訂之委託書記載：「緣因甲方（即許○霖）受陳○家族之委託，處理其先父陳○先生土地遭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軍方無權佔（占）有事，茲甲方全權委託乙方（即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以及魏○瑜律師）併同處理該等事宜，包含財產之追討、與政府之交涉、公文往返及訴訟等有關之事項。」而委託書第1條即約定：「甲方（許○霖）給付乙方（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以及魏○瑜律師）之酬勞為：以收回陳○名下土地或（及）所獲得之損害賠償金額或補償金總數之百分之六或收回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之土地。如收回土地者，

依比例分割；若土地臨馬路則依各個持份依比例分割面臨馬路。乙方三人各百分之二。」顯然並非僅係以「訴訟標的之一定比例」或「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比例」做為「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而係約定「受讓訴訟標的即土地」之一定比例，自屬約定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標的，且參諸前開法務部函釋意旨，不論其係受何人委任，仍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是以於本件中自不因被付懲戒人係受許○霖委任而有所不同，故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辯稱委託書之約定內容並無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即無足採。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21號民事判決理由雖以委託書係約定以陳○家族收回系爭土地所有權，並移轉應有部分予被許○霖後，許○霖應將其中一定比例移轉予律師做為報酬，並非約定由律師受讓陳○子孫對臺北市政府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權利，而認委託書之約定尚與律師法第34條之規定無違。然該判決理由並未見及倘律師擔任系爭標的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並約定以該標的為報酬，不論其係受何人委任，均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且該判決理

由不能拘束本會，併此敘明。

- 4.另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辯稱伊與許○霖係於90年6月20日即簽訂委託書，倘若縱有違反律師法，則適用修正後律師法第102條第1項「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十年者，不得予懲戒處分；逾五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之規定，因本案係於111年10月14日始繫屬本會，已逾十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而應為免議之決議云云。然就此部分抗辯，前經法務部函復稱：「倘律師擔任系爭標的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並約定以該標的為報酬，不論其係受何人委任，即有上述利益衝突之情形，而與上開規定有違。且此利益衝突於律師與當事人約定時，即已開始，並至律師實際取得該權利或標的為止。」（法務部112年11月21日法檢字第11200633240號函參照）。本會復於114年6月25日再度就懲戒時效問題向法務部函詢，經法務部函復以「律師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當事人約定未來受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即違反該條規定，惟至律師實際「受讓」當事人間系爭

之權利或標的時，該違法行為始為終了。則第102條懲戒時效，應自受讓權利或標的之日起算。」（法務部114年7月7日法檢決字第11400570710號函參照）。

- 5.經查被付懲戒人蔡文彬亦曾以許○霖與陳○谷、陳○東之繼承人及曹○晃，於107年6月19日在臺北地方法院成立調解（案號：107年度他調字第81號），許○霖同意由陳○谷、陳○東之繼承人給付合計5千萬元報酬，即拋棄對渠等繼承人之其餘委任報酬請求權，導致許○霖依系爭委託書所負應移轉新北市○○區○○號土地應有部分予伊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而向許○霖訴請損害賠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700號民事判決，判命許○霖應給付被付懲戒人蔡文彬936萬元，而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238號裁定駁回許○霖之上訴，而於110年1月6日確定。嗣後被付懲戒人蔡文彬即於110年7月7日向許○霖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895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被付懲戒人蔡文彬已於110年8月16日受償2863元（僅受償部分執行費），並就未受償

債權核發債權憑證，上開有被付懲戒人蔡文彬到會提出之民事判決與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是以有關本案懲戒時效，雖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迄今仍未受讓訴訟標的即土地或因該土地移轉已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款項，然被付懲戒人蔡文彬業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10年8月16日執行部分受償，並就未受償債權核發債權憑證，故採取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蔡文彬之解釋，應認違法行為於斯時終了，並認懲戒時效自110年8月16日開始起算。則本件移付懲戒之日期為111年10月14日，顯尚未逾懲戒權行使期間，故被付懲戒人蔡文彬主張本件應予免議云云，亦無足採。

6.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10年8月16日執行部分受償，並就未受償債權核發債權憑證，應認違法行為於斯時終了已如前述，是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律師法，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查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與許○霖於90年6月20日簽訂委託書，約定取回陳○名下土地後得請求移轉土地2%，已經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依據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又修正

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審酌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迄今僅受償部分強制執行之執行費2863元，其可責程度與已經實際受讓並完全取得訟爭標的之態樣相比，應屬較輕，且被付懲戒人蔡文彬到會時表示，若經本會認定該約定違法，應係當初約定時對於律師法相關規定不甚明瞭所致，亦只能接受懲處，犯後態度並無不佳。至於新北市○○區○○號土地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登記為陳○所有後，許○霖已分別於95年2月6日、同年12月26日給付被付懲戒人蔡文彬、被付懲戒人張旭業及魏○瑜律師關於該土地部分之委任報酬每人各104萬1,077元、128萬2,717元部分，被付懲戒人蔡文彬並非取得訟爭標的即土地，而係取得金錢報酬，應無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5條規定，併為敘明。爰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之規定，

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 員 張喻閔、孫嘉男、蘇若龍、吳勇毅  
俞秀端、吳西源、李聖傑、陳玉華

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